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丁世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今，任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鼎典洮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北京泰和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鼎典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王中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 1994 年，任河南三门峡煤矿财务科长、总会计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连城国际顾问公司首席研究员；2008 年至 2013 年任广西矿业投资管理基金总裁；2014 年至今，任北京连城国际顾问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侯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至 1999 年，任天津大学数学系教师、副教授；1999 年至 2001 年，中科院系统所博士后；2001 年至今，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2016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立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 1997 年，任天津二轻职工大学教研室主任；1997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研室主任；1994 年至 1998 年，兼任天津祥进时装饰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兼任总佳（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天津工业大学成教学院教研室主任；2002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工业大学会

计学院会计系主任；2008年至2011年，任天津工业大学工商学院副院长；2011年至2016年10月，天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年度，各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3次，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丁世国	5	4	1	0
侯文华	5	4	1	0
马立群	5	5	0	0
王中杰	5	5	0	0

各独立董事对5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意见情况

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7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7年0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12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2. 2017年0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董事会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预先审议，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的利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持续推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客观的审议各项议案并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交流意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发表专业意见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018年，公司各独立董事将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独立董事：

丁世国

侯文华

马立群

王中杰

2018年4月24日